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0127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76210_109D2036822-01.pdf、109D076210_109D2036823-01.odt、109D076210_109D203682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